附件 编号：

天津市 区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站

登记表

 登记机构：（盖章）

 推荐部门：（盖章）

 填报日期：

天津市知识产权局

2023年制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封面“登记机构”填写法人单位名称，“推荐部门”填写区知识产权局名称。

二、第四部分“申报单位意见”由申报公共服务站的单位填写，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。

三、第五部分“区局审核意见”由区知识产权局填写，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。

四、第六部分“认定部门意见”由市知识产权局填写，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。

五、除需手写和签字以外，表格其他部分均用仿宋\_GB2312四号字体填写，段落（行）间距固定值28磅。

六、一般情况下，填表单位应按照表格大小填写，如确需增加内容可对表格进行自行扩展。

七、登记表应签字、盖章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八、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，需及时向市知识产权局反馈。

|  |
| --- |
| 一、基本信息 |
| 名 称 |  |
| 地 址 |  |
| 单 位 性 质 |  | 经 费 来 源 |  |
| 主 管 部 门 |  |
| 总 人 数 |  | 专职人员数量 |  |
| 负责人及职务 |  | 联 系 方 式 |  |
| 联络人及职务 |  | 联 系 方 式 |  |
| 服 务 事 项 |  |
| 二、工作基础和优势特点 |
| （含场地、软硬件条件、工作情况等） |
| 三、发展思路和支持措施 |
| （含运行保障、发展方向等） |
| 四、申报单位意见 |
| （含信息真实性、支持保障条件落实等情况）   经办人：　　　　负责人：　 日期：　 （盖章）  |
| 五、区局审核意见 |
| （含资源、人员实力等评价和支持措施，是否同意推荐等情况） 经办人：　　　　负责人：　 日期：　 （盖章）  |
| 六、认定部门意见 |
| □准予认定　　　□不予认定 经办人：　　　　负责人：　 日期：　 （盖章）  |